

✓ 苏联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  
木材采伐和流送技术管理局

窄軌鐵路运材  
工作人員职务細則



中国林業出版社

## 前 言

本書由苏联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所屬木材采伐和流送技术管理局于1954年頒發的“窄軌鐵路機車乘务組职务細則”(ДОЛЖНОСТНАЯ ИНСТРУКЦИЯ ПАРОВОЗНОЙ БРИГАДЕ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УЗКОЙ КОЛЕИ)、“窄軌鐵路扳道員职务細則”(ДОЛЖНОСТНАЯ ИНСТРУКЦИЯ СТРЕЛОЧНИКУ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УЗКОЙ КОЛЕИ) 和 “窄軌鐵路巡道員职务細則”(ДОЛЖНОСТНАЯ ИНСТРУКЦИЯ ПУТЕВОМУ ОБХОДЧИКУ ЛЕСОВОЗНЫХ УЗКОКОЛЕЙНЫХ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合并而成的。

这三本职务細則在苏联都是由国家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出版社單獨印制出版的。由于它們的業務性質較為接近，故合并为一書出版，書名改为“窄軌鐵路运材工作人員职务細則”，可供我国森鉄运输有关方面的工作人員参考。

# 目 录

## 一、窄軌鐵路機車乘务組职务細則

|                      |    |
|----------------------|----|
| 工、機車乘务組职责.....       | 1  |
| II、機車司機的职责.....      | 6  |
| III、機車副司機的职责.....    | 12 |
| IV、司機長的任命、职责及权限..... | 14 |

## 二、窄軌鐵路扳道員职务細則

|                                  |    |
|----------------------------------|----|
| 工、总則.....                        | 20 |
| II、值班扳道員的一般职责.....               | 22 |
| III、扳道員交接班办法.....                | 26 |
| IV、值班时的隶属关系.....                 | 27 |
| V、扳道員保养和维护道岔的职责.....             | 27 |
| VI、扳道員在办理接車、發車及列車<br>通过时的职责..... | 29 |
| VII、有引导員引导接車时扳道員<br>的职责.....     | 33 |
| VIII、扳道員在进行調車作業时的职责...           | 35 |
| IX、有关扳道員个人安全方面的規定...             | 36 |

|                                                |    |
|------------------------------------------------|----|
| X、扳道員的責任.....                                  | 39 |
| 附件 1 每一扳道房所应配备的用品和<br>工具名細表.....               | 40 |
| 附件 2 維修道岔和道岔指示器照明所<br>需要的照明及擦拭材料的用量标<br>准..... | 42 |
| 三、窄軌鐵路巡道員职务細則                                  |    |
| I、总則.....                                      | 43 |
| II、隶属关系.....                                   | 44 |
| III、巡道員巡查綫路时的职责.....                           | 44 |
| IV、巡道員于列車、軌道車及綫路小車<br>通过及迎接时的职责.....           | 48 |
| V、發生事故时巡道員的职责.....                             | 49 |
| VI、巡道員發現有碍列車运行之<br>障碍时的职责.....                 | 50 |
| VII、必須显示停車信号、慢行信号<br>的場合.....                  | 54 |
| VIII、警衛綫路时的职责.....                             | 56 |
| IX、有关个人安全的措施.....                              | 57 |

## **一、窄軌鐵路機車乘务組職務細則**

### **工. 機車乘务組職責**

1. 由司機及副司機組成的機車乘务組負有安全駕駛列車及嚴格按照行車時刻表行車的責任。

2. 司機及副司機應準確和無條件地執行下列規則：

( 1 ) 蘇聯森林工業與造紙工業部森林鐵路技術管理規程、信號規則及行車規則；

( 2 ) 蘇聯森林工業與造紙工業部、森林工業總局、森林工業聯合管理局、森林工業管理局、森林工業局、運材道主任所發與機車乘务組工作有關的命令和指示；

( 3 ) 司机及副司机的安全技术及工業衛生規則；

( 4 ) 本細則。

3. 司机及副司机必須根据工作計劃表所規定的日期及机務段值班員或調度員的命令按时出勤。

4. 凡有病及处于泥醉状态的人員，禁止駕駛機車。

凡确因有事不能按时出勤者，必須于出勤前三小时亲自或以書面报告机務段值班員或值班調度員。

5. 如發現正在执行任务的司机及副司机喝醉酒，应立即停止其职务并給以处分。

6. 機車乘务組于接收機車以前，即应到机務段去了解有关命令和指示，并按規定办法向机務段值班員或值班調度員索取指示。

7. 在机務段接收機車时，司机必須檢查該車已否按照登記簿所載情况进行修理，同

时会同副司机查看機車一般状态，機車各机件、防火設備、信号用品、工具及制动設備的状态，以及檢查驗水閥水表玻璃是否好用，气压表及安全閥上的鉛封是否完整。

8. 接收機車时所發現的缺陷，应由交接班司机一起彙報給机務段值班員或值班調度員。

自機車交接完畢之时起，接班乘务組即应对機車的状态負責。

9. 在分界点綫路上換班时，交班乘务組应清爐，添加燃料、上水（如在站上有給水所），加放軟水剂并清理機車的外露部分。

接班乘务組應該檢查、潤滑及加固機車另件，領取燃料，工具，用品，潤滑油料，擦拭及照明材料。如機車鍋爐使用軟水剂时，还应檢查其存量。

10. 接收機車时所發現的故障，应由交接班的兩個乘务組共同負責修好。

凡以兩個乘务組的人力所不能排除的故障，就应由接班司机用電話或調度電話通知給机务段值班員或机务段長。

11. 如在机务段段管綫上办理交接車手續，機車乘务組必須嚴格地遵守該段所規定的整備程序。

接班乘务組在进行機車整備的同时，必須檢查、潤滑和加固零件，查看機車各部分的状态是否良好并往火室添加燃料准备出發。

12. 准备洗修的機車应由值勤出乘回来的司机檢查，而司机長所漏注的修理項目也应由他补填在登記簿上。

13. 定为洗修的機車必須进行整備、擦洗，鍋爐放水、清扫灰箱和烟室，并潤滑火室支点旁承。

鍋內蒸气压力不得超过 6—8 大气压。  
鍋內水位不得低于水表玻璃的四分之三。

機車入段時，火室內的火焰不得使其旺盛。

14. 在機務段值班時，機車乘務組必須執行機務段值班員的全部指示，無值班員許可不得擅自離職。

15. 清爐及鍋爐放水只限在運材道主任命令所規定的地點進行。

· 司機必須在爐灰清掃至限界以外並在熱爐灰上潑水之後，才能將機車開走。

司機應注意機車和煤水車車架上、前方平台及其他部分的上面有無它物。

16. 機車司機及副司機應：

( 1 ) 使機車處於技術完整狀態，不致因缺陷在洗修週期間便入段進行修理，同時也不得使機車另件有不正常的磨耗及損壞；

( 2 ) 使配屬於機車的全套工具，備品，信號設備及其他儀表處於技術完整狀態；

( 3 ) 檢查机务段檢修班的修理工作質量；

( 4 ) 在保养及修理机車时節約燃料、材料和备用另件；

( 5 ) 在沿途的各个停車处进行另碎修理，以及进行洗修、架修过程中由他們所担任的各种工作。

17. 机車乘务組的工作考核，以机車在洗修周期間的走行公里数的多少？机車状态是否与机車保养、維修及經常修理規則的要求相符。

18. 在發生顛复及大事故时，机車乘务組不得放棄机車不管，而必須采取各种防范措施。

## II. 机車司机的職責

19. 机車司机是机車上的負責人并对其直接領導的副司机的动作負有責任。

司机应：

( 1 ) 操縱機車保養及維修機車，使其处于良好狀態；

( 2 ) 遵照列車运行圖安全行駛列車，完成規定的指标；

( 3 ) 指導副司機的工作。

20. 司機在工作時，必須持有机車駕駛執照、行車時刻表、許可速度的摘錄以及手表。

21. 副司機不執行司機指示時，司機有權停止其工作并向机務段長或运材道主任提出書面報告。

22. 司機值勤時，必須執行調度員、車站站長、車站值班員、車長或調車負責人的日常業務指示。

23. 司機應提高自己的技能，很好地了解本身業務技術，學習和运用先進工作方法，指導副司機駕駛列車和進行調車作業。

副司机仅在取得機車駕駛執照和有司机監督時，方有權駕駛機車。

24. 機車起動或試驗其個別部分時，司机必須親自確認機車已無任何障礙。在開啓調整閥之前，司机必須用汽笛發出規定的信號。

25. 司机想離開機車時，必須將機車點交給值班司爐，如該處未設值班司爐，則應點交給機務段值班員。

26. 在機車出庫牽引列車之前，司机必須檢查機車各部機件的狀態是否良好，特別要檢查制動器及砂箱是否好用。

27. 機車司机駕駛列車時，必須準確地執行技術管理規程、信號規則以及注意綫路標志。

28. 在列車進站時，司机必須：

( 1 ) 制動列車，使機車停在警沖標及信號牌限界以內；

( 2 ) 根据道岔指示器观察进路是否正确，接车线是否有机车车辆或单机占用；

( 3 ) 发出行进信号。

29. 通过站线时，司机及副司机应：

( 1 ) 注意并准确地执行固定信号所显示的任务以及车站工作人员和列车乘务组所发出的信号；

( 2 ) 注视邻近线路上列车和调车作业的行动；如发生危及人生生命和列车有可能冲突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停车。

30. 沿途禁止：

( 1 ) 在下坡路上以技术规程规定的制动距离难于停车的速度行驶；

( 2 ) 超过通过区间规定的行车速度以及警告书或信号所指明的速度。

31. 司机及副司机必须注意信号、线路标志和线路上工作的人员。

驾驶列车时，司机必须：

( 1 ) 使制動設備隨時可以制動；

( 2 ) 平穩地制動機車；

( 3 ) 根據檢查儀表（水表玻璃，驗水閥）檢查鍋爐內水位，不得使該水位低於最低水位表示綫。最低水位表示綫刻在外火室後飯水表玻璃附近的金屬飯上；

( 4 ) 使鍋爐內蒸汽壓力低於气压表的控制（檢查）綫。

32. 如系雙機牽引，列車的運行由首位機車的司機掌握。次位機車的司機應重複並執行首位機車司機所發的全部信號。

33. 當列車發車使用推進補機時：

( 1 ) 補機司機如無相應的許可命令，不得推頂車輛；

( 2 ) 主體機車在未聽到補機回復信號之前，不得開啓調整閥。

34. 補機牽引列車在途中運行時，禁止：

( 1 ) 主體機車司機及補機司機不發適

当信号即改变機車操縱制度或停車；

(2) 补机司机在未听到主体機車司机所發信号和尚未到达設有固定信号牌(規定的补机終点)地点以前,即停止对列車的推进；

(3) 补机司机的推进任务完成后(必要时在列車后面随行),使补机距列車尾部車輛小于制动距离,补机应以能紧急停車的速度进站。

35. 补机应派有經驗、工齡不少于二年的司机駕駛,且須熟習該段綫路情况。

36. 凡無機車駕駛執照的司机禁止派出駕駛機車。

37. 凡非機車乘务組的成員,禁止搭乘機車,但特別規章允許搭乘的人員除外,同时搭乘不得超过二人。

38. 機車欲自連挂車列的站上出發,司机必須:

(1) 檢查機車狀態是否良好,有無良

好的制动器，制动器的数目是否与列車重量和綫路縱断面相适应；

( 2 ) 確認機車与列車第一节車輛連挂正确。

39. 如車長未發出發車信号和未拿到占用該区間的憑証( 路签、电报路票等 )，司机不得將列車从車站开进区間。

40. 新到差的、調往其他区段工作的、或是在原区段工作但休假六个月以上的司机，必須了解一下站內及綫路信号的配置情况，以及綫路縱断面。

为此，須將他們先派为學習人員，在各个機車交路範圍內至少要搭乘五次。这种司机，仅在指导司机正式签署合格于該区段工作的書面証明后，方能独立工作。

### III. 機車副司机的职责

41. 副司机的职责範圍如下：

( 1 ) 在司机的直接领导下注意機車状态是否良好;

( 2 ) 供应潤滑油脂和擦拭材料, 在機車和煤水車的磨擦部分塗油, 清扫及擦拭;

( 3 ) 檢查機車, 焚火及往鍋爐內放水;

( 4 ) 观察压油机的作用;

( 5 ) 使机械和附屬品的光潔面处于清潔状态;

( 6 ) 观察信号;

( 7 ) 上水, 执行司机所指定的有关本身的职责的指示。

42. 如無司机或沒有司机的監督, 严格禁止副司机駕駛機車。

43. 如司机突然因某种緣故不能駕駛機車, 副司机必須將機車停住并將情况报告給車長, 而車長則应从最近的分界站將此情况通知給列車調度員。如果副司机持有机車駕